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榮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376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5,194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，其中(二)新臺幣6,206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8計算之利息，其中(三)新臺幣6,462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24計算之利息，其中(四)新臺幣2,240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